（上接B122）

股）1,043.18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52.2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54,537.55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之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46,352.87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5年3月17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25年3月17日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5]100ZI0015号）。公司依照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矽电半导体设备（深圳）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以及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后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 序号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 项目总投资额 |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额 |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额 |
|---|---|---|---|---|
| 1 | 探针台研发及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 26,127.08 | 26,127.08 | 21,700.00 |
| 2 | 分选机技术研发项目 | 8,005.71 | 8,005.71 | 6,600.00 |
| 3 | 营销服务网络升级建设项目 | 5,454.72 | 5,454.72 | 4,500.00 |
| 4 | 补充流动资金 | 16,000.00 | 16,000.00 | 13,552.87 |
| 合计 | | 55,587.51 | 55,587.51 | 46,352.87 |

目前，公司正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稳步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部分募集资金短期内处于暂时闲置状态。为进一步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募集资金安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将合理、灵活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增加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及确保资金安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以更好地实现公司现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投资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投资产品进行严格评估，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或可转让、可提前支取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且上述产品不得进行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公告。

（四）实施方式

在有效期和额度范围内，按照公司《资金理财管理制度》进行管理，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机构、理财产品品种、明确投资金额、投资期限、谈判沟通合同或协议等；在上述投资额度范围内，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和管理。该授权权自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五）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相关要求，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七）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拟向不存在关联关系的金融机构购买投资产品，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构成关联交易。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虽然公司拟投资产品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且经过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受市场波动的影响，面临收益风险、政策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理财产品常见的风险，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投资产品时，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明确好投资产品的金额、品种、期限以及双方的权利义务和法律责任等。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与银行核对账户余额，做好财务核算工作，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并对所投资产品的资金使用和保管进行实时分析和跟踪。

3、公司内审部门负责投资理财产品与保管情况的审计监督，定期对募集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开展内部检查。

4、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严格根据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的原则，本次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进行的，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情况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通过适度的现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以实现公司与全体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六、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或可转让、可提前支取的保本型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6年4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公司正常运作以及募投项目建设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或可转让、可提前支取的保本型产品。上述额度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和管理。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矽电股份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或可转让、可提前支取的保本型产品，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且该事项拟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决议》；

4.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矽电半导体设备（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矽电半导体设备（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301629 证券简称:矽电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1

# 矽电半导体设备（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

矽电半导体设备（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拟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1988年8月，2013年12月10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10层1001—1至1001—26，首席合伙人刘维。

2.人员信息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有合伙人233人，共有注册会计师1507人，其中856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3.业务规模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的2024年度收入总额为251,025.80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234,862.94万元，证券期货业务收入123,764.58万元。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承担518家上市公司2024年年报审计业务，审计收费总额62,047.52万元，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建筑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等多个行业。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对矽电半导体设备（深圳）股份有限公司所在的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383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已购买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2.5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在执业中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2023年9月21日，北京金融法院就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视网）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2021)京 74民初 111 号】作出判决，判决华普天健咨询（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普天健咨询”）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特普”）共同就2011年3月17日（含）之后曾买入过乐视网股票的原告投资者的损失，在1%范围内与被告乐视网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华普天健咨询及容诚特普收到判决后已提起上诉，截至目前，本案尚在二审诉讼程序中。

5.诚信记录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12次、自律监管措施13次、纪律处分4次、自律处分1次。

101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4次（共2个项目）、监督管理措施20次、自律监管措施9次、纪律处分10次、自律处分1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胡乃鹏，2008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05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6年开始为矽电股份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7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朱建德，2023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6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6年开始为矽电股份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2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王芸芸，2017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7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5年开始为矽电半导体设备（深圳）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项目质量复核人：蒋玉芳，2012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2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复核过九芝堂、森特股份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签字注册会计师朱建德、签字注册会计师王芸芸、项目质量复核人蒋玉芳三年内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项目合伙人胡乃鹏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具体情况如下：

胡乃鹏于2023年度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由深圳证监局给予警示函。

3.独立性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及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5年度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的财务审计费用为65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15万元，系按照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收取服务费用。工作人日数根据审计服务的性质、繁简程度等确定；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根据执业人员专业技能水平等分别确定。2026年度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将根据审计工作量和市场价格，届时由双方协商确定具体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情况进行了审查，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有丰富的审计工作经验和较好的职业素养，具备上市公司审计相关专业胜任能力。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意见

公司第三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证券、期货业务从业资格，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以往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项目人员认真负责，能够格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表现了良好的专业水准，为公司提供了高质量的审计服务，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因此，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聘任其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本事项提交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

3.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拥有丰富的审计工作经验和较好的专业胜任能力，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等工作。

4.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决议》；

4.《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矽电半导体设备（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301629 证券简称:矽电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0

# 矽电半导体设备（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矽电半导体设备（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基本情况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5年度公司合并层面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52,827,814.03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90,501,336.12元。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取盈余公积5,215,909.50元后，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394,448,379.03元；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375,555,032.53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按照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375,555,032.53元。

鉴于公司盈利状况良好，结合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和战略规划，为积极回报广大投资者，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经营成果，并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定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以现有的总股本41,727,274.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54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资本，合计分配现金股利人民币10,598,727.60元，占2025年度公司合并层面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20.06%。

在分配预案披露后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如因增发新股、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原因发生变动的，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配比例。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1. 上市公司披露年度现金分红方案（含不分红）的，应当列示下列指标：

| 项目 | 本年度 | 上年度 | 上上年度 |
|---|---|---|---|
| 现金分红总额（元） | 10,598,727.60 | 39,974,728.89 | |
| 回购注销总额（元） | 0 | 0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 52,827,814.03 | 91,868,196.81 | |
| 研发投入（元） | 64,362,811.03 | 68,099,981.57 | |
| 营业收入（元） | 418,847,439.78 | 507,810,820.98 | |
|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 394,448,379.03 | | |
|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 375,555,032.53 | | |
|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 □是 √否 | | |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 50,573,456.09 | | |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 0 | | |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 72,348,006.42 | | |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 50,573,456.09 | | |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元） | 132,462,792.60 | | |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占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 | 14.29% | | |
| 是否触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9.4条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 □是 √否 | | |

其他说明：

公司于2025年3月24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上市不满3个完整会计年度，上述表格数据仅填报2024、2025年度数据。

（二）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1.2025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充分考虑全体投资者的合理诉求和投资回报情况下提出，方案的实施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可以积极回报公司股东，与所有股东共享公司发展成果，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和发展预期。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规定内容，该预案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股东长期回报规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2.公司2024年度及2025年度经审计的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套期保值工具除外）、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其他流动资产（待抵扣增值税、预缴税费、合同取得成本等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产除外）等财务报表项目核算及列报合计金额分别为人民币32,820,006.39元、人民币477,025,981.01元，其分别占总资产的比例为3.26%、34.27%，均低于50%。

四、风险提示

1.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防止内幕信息泄露。

3.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另行发布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明确股权登记日、除权除息日等分派信息，敬请投资者留意相关公告。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矽电半导体设备（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04月22日

证券代码:301629 证券简称:矽电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1

# 矽电半导体设备（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2025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矽电半导体设备（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于2025年12月31日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合计 13,345,825.01元。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情况概述

1.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的原因

为真实、准确、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基于谨 慎性原则，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截至2025年12月31日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检查和减值测试，并对可能发生减值损失的有关资产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的资产范围和总金额

公司对可能发生减值损失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存货、合同资产等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 类别 | 项目 | 本期发生额（正号表示损失，负号表示计提冲回） |
|---|---|---|
| 信用减值损失 | 应收账款 | 2,289,189.93 |
| | 应收票据 | -407,900.16 |
| | 其他应收款 | 93,359.71 |
| | 长期应收款 | 4,329,105.18 |
| 资产减值损失 | 存货 | 7,960,251.79 |
| | 合同资产 | -858,181.44 |
| 合计 | | 13,345,825.01 |

二、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本期公司各类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一)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①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12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12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及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A.应收款项/合同资产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组合1 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2 银行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账款组合1 应收其他客户

应收账款组合2 应收关联方客户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1 备用金组合

其他应收款组合2 押金保证金、出口退税及代扣代缴组合

其他应收款组合3 应收关联方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款项融资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1 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2 应收账款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款项融资，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合同资产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合同资产组合1 未到期质保金

合同资产组合2 其他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合同资产，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长期应收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长期应收款组合1 应收分期收款销售商品款

长期应收款组合2 应收其他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长期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账龄按照入账日期至资产负债表日的时间确认。

| 项 目 |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
| 1年以内 | 5.00 | 5.00 |
| 1-2年 | 10.00 | 10.00 |
| 2-3年 | 20.00 | 20.00 |
| 3-4年 | 40.00 | 40.00 |
| 4-5年 | 80.00 | 80.00 |
| 5年以上 | 100.00 | 100.00 |

B.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对于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本公司按照投资的性质，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②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③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与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概率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A.信用风险变化所导致的内部价格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B.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是否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

C.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D.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E.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约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F.借款合同的预期变更，包括预计违反合同的行为是否可能导致的合同义务的免除或修订、给予免息期、利率跳升、要求追加抵押品或担保或者对金融工具的合同框架做出其他变更；

G.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H.合同付款是否发生逾期超过（含）30日。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通常情况下，如果逾期超过30日，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除非本公司无需付出过多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证明虽然超过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30天，但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以来并未显著增加。

④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⑤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⑥核销

如果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二)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①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②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③本公司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本公司按照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情况如下：

| 组合类别 | 组合类别确定依据 | 可变现净值计算方法和确定依据 |
|---|---|---|
| 原材料、在产品（委托加工物资） | 后续用于生产产成品的主要原材料 | 完工产品预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
| 库存商品 | 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 | 参考资产负债日同类型设备市场售价 |
| 发出商品 | 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 | 销售合同售价 |

④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13,345,825.01元，预计将减少公司2025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利润总额13,345,825.01元。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遵守并符合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法规等规定，符合谨慎性原则，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依据充分，计提后能够公允、客观、真实的反映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矽电半导体设备（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301629 证券简称:矽电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0

# 矽电半导体设备（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年度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05月13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5月13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5月13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05月08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至2026年5月8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龙城工业园3号厂房四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提案类型 | 备注 |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1.00 | 《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2.00 | 《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3.00 |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4.00 | 《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5.00 | 《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6.00 |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7.00 | 《关于2026年度向金融机构或非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8.00 |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非累